

醫學院民國 110 年 03 月份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03 月 18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

地點：本院四樓大會議室

主席：沈院長延盛

出席人員：如出席簽到表

紀錄：顏秀琴

壹、票選本院 110 至 111 學年度「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推薦人選(男女各 1 名)。

貳、頒發「醫學院 109 年學生暑期研究」獎項。

醫學科研組				健康照護組			
名次	學生系所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	名次	學生系所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
第一名	醫學系	李思妤	莊偉哲	第一名	醫學系	李庭萱	蔡孟哲
第二名	醫學系	王景玉	許釗凱	第二名	藥學系	胡嘉倩	邱靜如
第三名	醫學系	李昱融	杜威廷	第三名	藥學系	許育煊	吳至行
優秀	醫學系	羅紹璋	鄭宏祺	優秀	物治系	彭鈺婷	蔡一如
優秀	藥學系	王瑋伶	張惠華	優秀	職治系	朱英綺	黃雅淑
優秀	醫技系	葉思妘	陳珮君	優秀	物治系	蔡佩霓	蔡一如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議程 p. 4~7):通過確認。

肆、確認與醫學院簽訂策略聯盟合作備忘錄之醫療機構，機構名稱如下:通過確認。

	機構全稱	合約生效日 (隨換約或續約更新日期)
1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107/1/1, 110/03/12 換約
2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109/6/30, 110/03/01 換約
3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	109/9/9, 110/03/12 換約
4	高雄榮民總醫院	109/9/9
5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109/11/1
6	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109/11/1
7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109/12/1
8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110/1/1
9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110/簽奉核定日
10	郭綜合醫院	110/簽奉核定日

伍、主席報告:

一、雖然疫情稍緩，但系所上課點名及防疫措施仍請嚴謹小心。

二、醫學院今年將有多項工程及空間搬遷、調整及整修，完工後醫學院將耳目一新，施工及搬

遷整修過程諸多不便，請各單位同仁共體時艱與配合。

陸、醫學院副院長暨各分處主任報告、附設醫院報告：

【研究分處柯文謙主任報告】

- 一、近期醫院將配合中央防疫政策開始施打 AZ 疫苗，由醫護人員優先，之後會擴大人員範圍。
- 二、分享 covid-19 國產疫苗人體試驗訊息，目前測試對象還有高齡的名額。

【總務分處張志鵬主任報告】

- 一、為優化空間運用，3/11 已將 4 樓小會議室與接待室內裝互調，請大家在借用時留意。
- 二、最近總務分處屢接到學生及老師反應腳踏車違規停放；本處即日起將嚴格取締院內違規停放腳踏車，請各位代表幫忙轉知所有同學。
- 三、醫學院於上學期應市府要求於院內增設兩個親子停車格（粉紅色框線停車格）。此兩格停車格需有政府核發的親子停車證才可使用，違法占用者被檢舉將被開罰，請大家注意。

柒、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近年在升等審查上，外審專家給予建議與本院現行辦法並未一致，造成申復案件增加。故為更符合現行社會期待並與其他醫學院審查標準能同等級，院團隊依據醫學院教師升等辦法第四條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歷年審查共識訂定具體明確之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使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標準更加嚴謹明確。本草案參照台大醫學院及其他醫學院之相關辦法訂定。
- 二、於 109 年 9 月 2 日本院主管會議及 109 年 9 月 29 日醫學院各系/所臨床指導教師設置辦法討論會共識，爾後醫學院各系/所修訂教師相關辦法流程如下：系教評會→系務會議→院教評會→院主管會議→院務會議（本次審議）→人事室初審→校教評會→校長核定。
-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25 日院教評會議及 110 年 03 月 03 日院主管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並已於 110 年 1 月 27 日舉辦公聽會，詳如本細則草案(議程附件 1)，敬請 卓參。

擬辦：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醫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依會中意見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 1, p. 4~5。

第二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教師升等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近年在升等審查上，外審專家給予建議與本院現行辦法並未一致，造成申復案件增加。故為更符合現行社會期待並與其他醫學院審查標準能同等級，院團隊依據校母法

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歷年審查共識訂定具體明確之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使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標準更加嚴謹明確。本次修訂參照台大醫學院及其他醫學院之相關辦法訂定。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25 日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已於 110 年 1 月 27 日舉辦公聽會。110 年 03 月 03 日院主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照案通過，另有關於研究論文 IF 採計當年或 5 年平均乙節，俟提院務會議討論後決定。

三、詳如修訂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 2.1)及原辦法(議程附件 2.2)，敬請 卓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報請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決議：

一、有關研究論文 IF 採計當年或 5 年平均乙節，經現場代表表決結果：採計 5 年平均。(若該期刊最高平均年 < 5 年，則採計其最高平均。)

應到	出席	意見-1	票數	意見-2	票數	結果
39	37	IF 採計 5 年平均	20	IF 採計當年平均	4	IF 採計 5 年平均

二、本辦法依會中意見修正後通過，詳如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 2.1, p. 6~13)及新辦法(附件 2.2, p. 14~24)。

第三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0 年 1 月 13 日成大人室(任)字第 015 號簽辦理，修訂「院教評會設置辦法」。修正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開議及決議門檻，增列如教師法或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為符合醫學院師資現況，調整組別。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2 月 25 日院教評會議及 110 年 03 月 03 日院主管會議審議通過，主管會議決議；請統計本院院教評會議各群組具教授資格教師性別人數及比例，提供日後修正辦法參酌用。經統計本院 109-2 學期教授人數如下，請 參考。

性別/學群	健康照護	基礎	臨床	總計
女	23	17	5	45
男	7	33	62	102
總計	30	50	67	147

三、詳如修訂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 3.1)及原辦法(議程附件 3.2)，敬請 卓參。

擬辦：通過後報請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決議：本案緩議，請先釐清本委員會推選委員；非兼系所主管之界定疑義後再議。

捌、各系所、崑崙醫圖分館、動物中心、教學資源中心、各委員會報告：無。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下午 1 時 40 分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110.3.3 110年3月份主管會議

110.3.18 110年3月份院務會議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教師升等，建立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格之標準，依據本院教師升等辦法第四條，訂定本審查細則。
- 第二條 本審查細則為各職級教師資格審定學術著作之最低要求。送審著作以上一次資格審定等級以後之著作為限。送審人於到達本院教師升等辦法各職等之最低標準後始得送審，但到達最低標準並不表示審定通過。
- 第三條 送審人應就其研究成果進行公開演講，並向院教評會提出送審論文及論文“研究成果”之說明，如為教材著作得說明其中之研究成份及其重要性。教評會委員於聽取送審人公開演講後，給予建議及評分。
- 第四條 教評會委員根據送審資料，就各位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作詳細而公平之評審及評分，各項評分須分別超過70分，且教學+服務+研究之平均分數應達75分以上。除此之外並參考校外專家之論文評審意見、個人學術生涯說明、院內研究專題報告及候選人之品德操守（院教評會得會請相關委員會提供資料），經院教評會充分討論後投票（必要時得予當事人書面或口頭說明）。
- 第五條 本院教師之升等，其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之整體績效表現，應符合下列各款標準：
- 一、 研究：
- (一)、 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職等者，代表著作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升等教授職等代表作至少有一篇為通訊作者，升等代表作須掛有成功大學醫學院為研究機構名稱。
 - (二)、 升等教授職等者，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要具獨創性見解或重要突破，發表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高度影響力，在國內外相關領域具學術聲望，取得現職後至少三篇SCI、SSCI、EI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原創著作論文，其論文為該領域前20%或 $IF \geq 5$ 。
 - (三)、 升等副教授職等者，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應有持續性、獨立研究方向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發表，並有具體之貢獻，在國內相關學術領域有相當聲譽，取得現職後至少三篇SCI、SSCI、EI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原創著作論文，其論文為該領域前30%或 $IF \geq 4$ 。
 - (四)、 升等助理教授職等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取得現職後至少三篇SCI、SSCI、EI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原創著作論文，其論文為該領域前40% 或 $IF \geq 3$ 。
 - (五)、 $IF \geq 10$ ，可抵前款規定之該職等二篇SCI、SSCI、EI原始著作論文。
 - (六)、 $IF \geq 20$ 達一篇以上可送審各職級之升等。
 - (七)、 考量各學門期刊數及排名，每年會異動，申請為「小眾學門」學科須至少升等前半年提出，並經系(所)、院教評會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認列放寬該領域百分比，升等教授放寬其論文為該領域前30%，升等副教授放寬其論文為該領域前40%，升等助理教授放寬其論文為該領域前50%。
 - (八)、 醫學人文、社會組及教育組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其升等條件依升等辦法辦理。
- 二、 研究計畫：
- (一)、 升等教授職等者，應於提升等前五年內擔任院外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如科技部、中研院、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教育部等經由同儕、專家審查(peer review)之研究計畫），合計達三年以上。
 - (二)、 升等副教授職等者，應於提升等前五年內擔任院外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如科技部、中研院、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教育部等經由同

儕、專家審查(peer review)之研究計畫)，合計達二年以上。如升等副教授職等者，於五年內擔任本校、院(含附設醫院)研究計畫主持人二年，可抵前揭研究計畫一年，且折抵以一年為限。

(三)、參加院校級中心計畫(主持人以校長或院長為代表)之子計畫主持人、單一整合型計畫共同主持人，視同為計畫主持人。

三、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但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四、臨床醫學科別送審人代表著作建議以臨床問題為導向，可結合基礎醫學研究，解決重要臨床問題。

五、送審人其代表著作為次級資料庫(如健保資料庫、非個人資料之統合分析)為主之研究，不得為升等教授職等之研果論文。但研究論文如延伸出屬於自己的系統，且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不在此限。

七、送審人著作需呈現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八、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五件。

九、教學與服務：依本院升等辦法開授課程與指導學生，並能確實達成教學之職責，尤以獲得教學獎勵為佳。與同仁協力合作，善盡系所與院校各項事務之職責。

十、送審人具有下列具體優良事蹟者，教評會得優先推薦：

(一)、研究：升等副教授職等者，其研究居國內領先地位；升等教授職等者，其研究居國際卓越地位。

(二)、教學：主動積極創新教學，引導學生增進學習成效，提升教學量能及影響力。

(三)、服務：引領知識連結在地社群，彰顯大學的社會責任和公共價值。

(四)、國際合作：舉辦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以增進彼此交流與互動、提升本校國際形象及能見度，深化國際連結。

1 升等教授職等者，曾受邀當國際會議主持人/主講人(Invited speaker)或擔任國際性醫學雜誌期刊編輯委員(Editorial Board)。

2 升等副教授職等者，曾受邀於學術機構擔任主持或發表專題演講，或擔任國際性醫學雜誌期刊審查委員(Reviewer)。

第六條 校外專家審查意見三分之二以上評等皆「極力推薦」，且無評為「勉予推薦或不推薦」，即達研究推薦標準。達研究推薦標準者，本院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校外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否則應尊重其判斷。

第七條 本院講師以上教師聘任、升等其資格依教育部、本校及本院規定辦理；其聘任原則、提名與審查事宜依本細則辦理之。

新聘教師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各該等級之資格。聘任後，除以取得較高學歷之改聘外，其改聘、升等均以其所具教師年資為資格準據，其他相關研究或工作年資不得併計作為送審資格。但兼任及臨床教師應徵基礎系科所及其他學系所之新聘專任教師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審查細則適用於專任、臨床及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與改聘。

第九條 院教評會委員及與會相關人員就升等結果及討論內容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第十條 本審查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u>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依據</u>本校教師升等辦法，<u>訂定本辦法</u>。</p> <p>本辦法適用於本院各系所，申請升等之<u>送審人</u>除<u>須符合</u>學校升等之規定外，<u>亦須符合</u>本院升等考核之標準。</p>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參照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訂定本院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適用於本院各系所，除學校的規定為升等最基本之要求外，本院另訂下列諸項為升等考核之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字修訂：申請人改為送審人與校升等辦法一致。 ◆ 文字精簡。
<p>第二條 申請升等之<u>送審人</u>，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p>一、<u>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u>教育人員任用條例<u>修正</u>實施前已取得講師證書者，如繼續任職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p> <p>二、各職級之升等，都需有一定的服務年資，<u>但</u>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之條件，其服務年資得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條 申請升等資格，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p>一、修訂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實施前<u>(86.3.21)</u>已取得講師證書，如繼續任職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p> <p>二、各職級之升等，都需有一定的服務年資，<u>惟</u>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之條件，其服務年資得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字修訂：申請人改為送審人與校升等辦法一致 ◆ 文字精簡。 ◆ 為使條文更為清楚，修訂文字。
<p>第二條 申請升等之<u>送審人</u>，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p>.....</p> <p>三、<u>送審著作</u>為<u>送審人</u>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u>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職等者</u>，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升等教授職等者</u>，</p>	<p>第二條 申請升等資格，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p>.....</p> <p>三、為<u>申請人</u>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代表作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須有成功大學醫學院為研究機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字修訂：申請人改為送審人與校升等辦法一致。 ◆ 文字修訂：明確訂定各職等代表作作者排名：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職等者，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升等教授職等者，代表著作至少應有一篇為通訊作者。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代表著作至少應有一篇為通訊作者</u>，並須掛有成功大學醫學院為研究機構名稱。</p>	<p>名稱。</p>																																			
<p>第二條 申請升等之<u>送審人</u>，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p>.....</p> <p>四、在國外研究期間完成之論文不得送審升等教授<u>職等</u>。</p> <p>五、升等教授<u>職等者</u>，應於提升等前五年內<u>擔任院外研究計畫之主持人</u>（如科技部、中研院、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教育部等經由同儕、專家審查(peer review)之研究計畫），合計達三年以上；升等副教授需於提升等前五年內擔任院外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如科技部、中研院、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教育部等經由同儕、專家審查(peer review)之研究計畫），合計達二年以上，若升等副教授五年內擔任本校、院(含附設醫院)研究計畫主持人二年，可抵前款規定之研究計畫一年，且折抵以一年為限。</p> <p>六、<u>送審人</u>研究論文積分及篇數，達下列標準者，得提出申請：</p> <p>(一)研究：</p> <p><u>1.升等教授職等者</u>，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要具獨創性見解或重要突破，發表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高度影響</p>	<p>第二條 申請升等資格，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p>.....</p> <p>四、在國外研究期間完成之論文不得送審升等教授。</p> <p>五、升等教授需於提升等前五年內有主持院外研究計畫二年以上。</p> <p>六、研究論文積分，達下列標準之一，得提出申請：</p> <p>(一)標準一：</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7 958 1075 1205"> <tr> <td></td> <td>第一類</td> <td>第二類</td> </tr> <tr> <td>升等職級</td> <td>醫學系基礎醫學組、分醫所(基礎組)、臨醫所、口醫所(基礎組)。</td> <td>醫學系臨床醫學組、藥學系暨臨藥科技所、分醫所(臨床組)、醫技系、公衛所、口醫所(臨床組)</td> </tr> </table> <p>(二)標準二：</p> <p>1.升等教授：IF ≥ 5 (或排名 ≤ 10%) 且達三篇以上，或IF ≥ 20 達一篇以上之原始論著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p> <p>2.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IF ≥ 5 (或排名 ≤ 10%) 達二篇以上，或IF ≥ 20 達一篇以上之原始論著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p> <p>(三)標準三：</p> <p>凡 85 年 8 月 1 日以後進用之新聘助理教授及講師，於限期升等屆滿前一年，不受論文積分限制得提出升</p>		第一類	第二類	升等職級	醫學系基礎醫學組、分醫所(基礎組)、臨醫所、口醫所(基礎組)。	醫學系臨床醫學組、藥學系暨臨藥科技所、分醫所(臨床組)、醫技系、公衛所、口醫所(臨床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字修訂：申請人改為送審人與校升等辦法一致。 文字修訂：增加職等字樣。 文字修訂：為院外計畫定義更為清楚明確，已參考台大審查標準訂定之。 文字增訂：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修訂。 第一類增加食安所。 第一類及第二類原口醫所修正為牙醫系暨口醫所。 考量學門期刊數及排名，每年都有異動，故小眾領域學門由院教評認列，放寬該領域 ranking。例如升等教授 < 30%，升等副教授 < 40%，升等助理教授 < 50%。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29 1503 1458 1944"> <thead> <tr> <th>學門</th> <th>期刊數</th> <th>教授 < 30%</th> <th>副教授 < 40%</th> </tr> </thead> <tbody> <tr> <td>眼科學科</td> <td>60</td> <td>18</td> <td>24</td> </tr> <tr> <td>耳鼻喉學科</td> <td>42</td> <td>12</td> <td>16</td> </tr> <tr> <td>麻醉學科</td> <td>32</td> <td>9</td> <td>12</td> </tr> <tr> <td>家庭醫學科</td> <td>47</td> <td>14</td> <td>18</td> </tr> <tr> <td>急診學科</td> <td>31</td> <td>9</td> <td>12</td> </tr> <tr> <td>法醫學科</td> <td>16</td> <td>4</td> <td>6</td> </tr> </tbody> </table> <p>上述學科扣除 Review article 期刊後，往後</p>	學門	期刊數	教授 < 30%	副教授 < 40%	眼科學科	60	18	24	耳鼻喉學科	42	12	16	麻醉學科	32	9	12	家庭醫學科	47	14	18	急診學科	31	9	12	法醫學科	16	4	6
	第一類	第二類																																		
升等職級	醫學系基礎醫學組、分醫所(基礎組)、臨醫所、口醫所(基礎組)。	醫學系臨床醫學組、藥學系暨臨藥科技所、分醫所(臨床組)、醫技系、公衛所、口醫所(臨床組)																																		
學門	期刊數	教授 < 30%	副教授 < 40%																																	
眼科學科	60	18	24																																	
耳鼻喉學科	42	12	16																																	
麻醉學科	32	9	12																																	
家庭醫學科	47	14	18																																	
急診學科	31	9	12																																	
法醫學科	16	4	6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力，在國內外相關領域具學術聲望，並在取得現職後至少三篇 SCI、SSCI、EI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原創著作論文，其論文為該領域前 20% 或 $IF \geq 5$。</u></p> <p><u>2.升等副教授職等者，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應有持續性、獨立研究方向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發表，並有具體之貢獻，在國內相關學術領域有相當聲譽，並在取得現職後至少三篇 SCI、SSCI、EI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原創著作論文，其論文為該領域前 30% 或 $IF \geq 4$。</u></p> <p><u>3.升等助理教授職等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並在取得現職後至少三篇 SCI、SSCI、EI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原創著作論文，其論文為該領域前 40% 或 $IF \geq 3$。</u></p> <p><u>4.$IF \geq 10$，可抵前款規定之該職等二篇 SCI、SSCI、EI 原始著作論文。</u></p> <p><u>5.$IF \geq 20$ 達一篇以上可送審各職級之升等。</u></p>	<p>等。</p>	<p>遞補期刊。例如眼科升等教授期刊排名放寬至 30% (18 本)。因升等教授五年內至少三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SCI、SSCI、EI 通訊作者之原創著作論文。故其中有 4 本 Review article 期刊需扣除。故往後遞補期刊至 22 本。</p> <p>若有學門期刊數少於 60 本，請學科半年前向法院提出說明。</p> <p>升等教授職等，校明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為使文字及門檻更明確，修正為：「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應有獨創性見解或重要突破，發表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高度影響力，在國內外相關領域具學術聲望，並在取得現職後至少三篇 SCI、SSCI、EI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原創著作論文，其論文為該領域前 20% 或 $IF \geq 5$。」</p> <p>升等副教授職等，校明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為使文字及門檻更明確，修正為：「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應有持續性、獨立研究方向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發表，並有具體之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5 1865 564 2101"> <tr> <td data-bbox="255 1865 288 2101" rowspan="2">升 等 職 級</td> <td data-bbox="288 1865 432 1910">第一類</td> <td data-bbox="432 1865 564 1910">第二類</td> </tr> <tr> <td data-bbox="288 1910 432 2101">醫學系基礎醫學組、分醫所(基礎組)、<u>臨醫所、牙醫系暨口醫所(基礎組)、食安所</u></td> <td data-bbox="432 1910 564 2101">醫學系臨床醫學組、藥學系暨臨藥科技所、分醫所(臨床組)、醫技系、公衛所、<u>牙醫系暨口醫所(臨床</u></td> </tr> </table>	升 等 職 級	第一類	第二類	醫學系基礎醫學組、分醫所(基礎組)、 <u>臨醫所、牙醫系暨口醫所(基礎組)、食安所</u>	醫學系臨床醫學組、藥學系暨臨藥科技所、分醫所(臨床組)、醫技系、公衛所、 <u>牙醫系暨口醫所(臨床</u>		
升 等 職 級		第一類	第二類				
	醫學系基礎醫學組、分醫所(基礎組)、 <u>臨醫所、牙醫系暨口醫所(基礎組)、食安所</u>	醫學系臨床醫學組、藥學系暨臨藥科技所、分醫所(臨床組)、醫技系、公衛所、 <u>牙醫系暨口醫所(臨床</u>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70%; text-align: right;">組)</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升 等 職 級</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類 醫學人文、社會組</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 授</td> <td colspan="2">(1)研究論文至少 5 篇，其中至少 2 篇為 SCI、SSCI 或 A&HCI 國際期刊論文；或(2)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一本及至少 2 篇 SCI、SSCI 或 A&HCI 國際期刊論文。以上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 教 授</td> <td colspan="2">(1)研究論文至少 4 篇，其中至少 1 篇為 SCI、SSCI 或 A&HCI 國際期刊論文；或(2)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一本及至少 1 篇 SCI、SSCI 或 A&HCI 國際期刊論文。以上著作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助 理 教 授</td> <td colspan="2">研究論文至少 3 篇，或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書一本。以上著作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td> </tr> </table> <p>(二)標準二：</p> <p>(三)標準三：</p> <p>凡 85 年 8 月 1 日以後進用之新聘助理教授及講師，於限期升等屆滿前一年，不受論文積分限制得提出升等。</p>			組)	升 等 職 級	第四類 醫學人文、社會組		教 授	(1)研究論文至少 5 篇，其中至少 2 篇為 SCI、SSCI 或 A&HCI 國際期刊論文；或(2)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一本及至少 2 篇 SCI、SSCI 或 A&HCI 國際期刊論文。以上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副 教 授	(1)研究論文至少 4 篇，其中至少 1 篇為 SCI、SSCI 或 A&HCI 國際期刊論文；或(2)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一本及至少 1 篇 SCI、SSCI 或 A&HCI 國際期刊論文。以上著作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助 理 教 授	研究論文至少 3 篇，或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書一本。以上著作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p>獻，在國內相關學術領域有相當聲譽，並在取得現職後至少三篇 SCI、SSCI、EI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原創著作論文，其論文為該領域前 30%或 $IF \geq 4$。」</p> <p>升等助理教授職等，校明定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為使文字及門檻更明確，修正為：「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並在取得現職後至少三篇 SCI、SSCI、EI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原創著作論文，其論文為該領域前 40% 或 $IF \geq 3$。」</p> <p>◆ 刪除(二)標準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升等教授：$IF \geq 5$ (或排名 $\leq 10\%$) 且達三篇以上，或 $IF \geq 20$ 達一篇以上之原始論著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IF \geq 5$ (或排名 $\leq 10\%$) 達二篇以上，或 $IF \geq 20$ 達一篇以上之</p>
		組)															
升 等 職 級	第四類 醫學人文、社會組																
教 授	(1)研究論文至少 5 篇，其中至少 2 篇為 SCI、SSCI 或 A&HCI 國際期刊論文；或(2)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一本及至少 2 篇 SCI、SSCI 或 A&HCI 國際期刊論文。以上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副 教 授	(1)研究論文至少 4 篇，其中至少 1 篇為 SCI、SSCI 或 A&HCI 國際期刊論文；或(2)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一本及至少 1 篇 SCI、SSCI 或 A&HCI 國際期刊論文。以上著作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助 理 教 授	研究論文至少 3 篇，或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書一本。以上著作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原始論著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p> <p>刪除標準三字樣。</p>
<p>第二條 申請升等之送審人，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p>.....</p> <p>七、醫學人文社會組對象須符合下列各目條件之一：</p> <p>.....</p> <p>八、教育組對象須符合下列各目條件：</p> <p>.....</p> <p>九、申請第四、五類教師須至少升等前半年提出，並經系(所)、院教評會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可由此管道申請升等。</p>	<p>第二條 申請升等資格，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p>.....</p> <p>七、醫學人文社會組對象須符合之一：</p> <p>.....</p> <p>八、教育組對象符合：</p> <p>.....</p> <p>九、申請第四、五類教師須至少升等前半年提出，並經系(所)、院教評會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可由此管道提升。</p>	<p>◆ 文字修訂</p>
<p>第三條 審查標準：</p> <p>一、.....</p> <p>二、.....</p> <p>(二)研究：依論文積分及論文審查評估。</p> <p>1.論文積分</p> <p>(1).歸類計分：升等教師之歸類計分以取得現有職位後發表之論文計算，每篇以 C×J×A 評分後，$\Sigma(C \times J \times A)$ 即為所得分數。</p> <p>.....</p> <p>(2).專業書籍：</p> <p>①博士論文 60 分、碩士論文 30 分（本項不適用於副教授及教授職等）</p>	<p>第三條 審查標準：</p> <p>一、.....</p> <p>二、.....</p> <p>(二)研究：依論文積分及論文審查評估。</p> <p>1.論文積分</p> <p>(1).歸類計分：升等教師之歸類計分以取得現有職位後發表之論文計算，取最佳十五篇論文，每篇以 C×J×A 評分後，$\Sigma(C \times J \times A)$ 即為所得分數。</p> <p>.....</p> <p>(2).專業書籍：</p> <p>①博士論文 60 分、碩士論文 30 分（本項不適用於副教授及教授）</p>	<p>◆ 刪除文字：取消 15 篇限制。</p> <p>◆ 論文積分計算以申請升等年度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五年平均 5-Year Impact Factor。</p> <p>◆ 文字修訂：增加職等字樣。</p>
<p>第三條 審查標準：</p> <p>一、升等審查標法分為 A、B、C</p>	<p>第三條 審查標準：</p> <p>一、升等審查標法分為 A、B、</p>	<p>◆ 文字修訂：申請人改為送審人與校升等辦法一致</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組，除第五類教育組為 A 組外，由<u>送審人</u>選擇審查組別，各組教學、服務與輔導及研究等項目之權重比例如下：</p> <p>二、……</p> <p>2.論文審查：送院外專家評分。</p> <p>(1) 院教評會委員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送請院外專家三人審查，其著作審查結果，三位審查人對<u>送審人</u>研究成果給予極力推薦，推薦，勉予推薦，不推薦 四等級，作為院教評會委員參考。</p> <p>(2) 校外專家審查意見三分之二以上評等皆「極力推薦」，且無評為「勉予推薦或不推薦」，即達研究推薦標準。達研究推薦標準者，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家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校外專家專業審查之<u>可信度</u>與<u>正確性</u>外，否則應尊重其判斷。</p>	<p>C 三組，除第五類教育組為 A 組外，由<u>申請人</u>選擇審查組別，各組教學、服務與輔導及研究等項目之權重比例如下：</p> <p>二、……</p> <p>2.論文審查：送院外專家評分。</p> <p>(1) 院教評會委員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送請院外專家三人審查，其著作審查結果，三位審查人對<u>申請人</u>研究成果給予極力推薦，推薦，勉予推薦，不推薦 四等級，作為院教評會委員參考。</p> <p>(2) 校外專家審查意見三分之二以上評等皆「極力推薦」，且無評為「勉予推薦或不推薦」，即達研究推薦標準。達研究推薦標準者，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家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校外專家專業審查之<u>可能信性</u>與<u>正確性</u>，否則應尊重其判斷。</p>	<p>◆ 文字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申請步驟及評審程序：</p> <p>一、各系、所於每年六月底前(八月升等)或十二月底前(二月升等)，需準備下列資料(總數不超過 15 頁) 向法院提出申請：</p> <p>(一)提二月升等者，限 85 年 8 月 1 日以後新聘助理教授<u>升等副教授</u>、<u>講師升等助理教授</u>，以及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p> <p>.....</p> <p>(三)教學課程、時數及其它有助評估教學績效之相關資料。</p> <p>.....</p> <p>(七)教師升等表格(一)至表格(九)。</p> <p>二、升等<u>送審人</u>資格經系(所)教評會審查確定後，須在院內作研究專題報告，並向法院教評會提出送審論文及論文“研究成果”之說明，如為教材著作得說明其中之研究成份及其重要性。</p> <p>三、院教評會委員根據送審之資料，就各位<u>送審人</u>之教學、研究、服務作詳細而公平之評審及評分，各項評分須分別超過 70 分，且教學+服務+研究之<u>平均分數應達</u> 75 分以上。除此之外並參考校外專家之論文評審意見、個人學術生涯說明、院內研究專題報告及<u>送審人</u>之品德操守(院教評會得會請相關委員會提供資料)，在院教評會充分討論後投票(必要時得予當事人書面或口頭說明)。院教評會委員投票後，決定升等人選及其優先次序，</p>	<p>第四條 申請步驟及評審程序：</p> <p>一、各系、所於每年六月底前(八月升等)或十二月底前(二月升等)，需準備下列資料(總數不超過 15 頁) 向法院提出申請：</p> <p>(一)提二月升等者，限 85 年 8 月 1 日以後新聘助理教授、講師或以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p> <p>.....</p> <p>(三)教學課目、時數及其它有助評估教學績效之相關資料。</p> <p>.....</p> <p>(七)教師升等表格(一)至表格(七)。</p> <p>二、升等<u>候選人</u>資格經系(所)教評會審查確定後，須在院內作研究專題報告，並向法院教評會提出送審論文及論文“研究成果”之說明，如為教材著作得說明其中之研究成份及其重要性。</p> <p>三、院教評會委員根據送審之資料，就各位<u>候選人</u>之教學、研究、服務作詳細而公平之評審及評分，各項評分須分別超過 70 分，且教學+服務+研究\geq75。除此之外並參考校外專家之論文評審意見、個人學術生涯說明、院內研究專題報告及<u>候選人</u>之品德操守(院教評會得會請相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字修訂：校升等辦法一致 ◆ 校表訂表至表格九 ◆ 文字修訂：候選人改為送審人與校升等辦法一致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論文之評審意見只供升等考慮之參考，<u>送審人</u>須得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始能獲得推薦。</p>	<p>委員會提供資料)，在院教評會充分討論後投票（必要時得予當事人書面或口頭說明）。院教評會委員投票後，決定升等人選及其優先次序，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論文之評審意見只供升等考慮之參考，<u>候選人</u>須得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始能獲得推薦。</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 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條文，自○○年○○月○○日實施。</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 增加修訂通過修文日期，明定在通過後一年後實施。</p>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new

88.7.8 院務會議修訂	88.9.9 院務會議通過	90.3.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0.4.24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3.9.9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3.11.30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94.2.24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4.5.25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96.1.18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6.3.8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6.3.21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97.3.13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7.4.22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98.4.9 院務會議(意見表)修訂通過	99.3.11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4.13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0.3.10 院務會議修訂	100.4.26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0.10.12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2.8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2.19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1.12.13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1.10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1.17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2.12.12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2.25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4.1.22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5.21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0.21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105.9.22 105 年 9 月份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0.19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106.6.22 106 年 6 月份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0.17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110.3.18 110 年 3 月份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適用於本院各系所，申請升等之送審人除須符合學校升等之規定外，亦須符合本院升等考核之標準。

第二條 申請升等之送審人，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實施前已取得講師證書者，如繼續任職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 二、各職級之升等，都需有一定的服務年資，但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之條件，其服務年資得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
- 三、送審著作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職等者，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升等教授職等者，代表著作至少應有一篇為通訊作者，並須掛有成功大學醫學院為研究機構名稱。
- 四、在國外研究期間完成之論文不得送審升等教授職等。
- 五、升等教授職等者，應於提升等前五年內擔任院外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如科技部、中研院、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教育部等經由同儕、專家審查(peer review)之研究計畫)，合計達三年以上；升等副教授職等者，應於提升等前五年內擔任院外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如科技部、中研院、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教育部等經由同儕、專家審查(peer review)之研究計畫)，合計達二年以上。如升等副教授職等者，於五年內擔任本校、院(含附設醫院)研究計畫主持人二年，可抵前揭研究計畫一年，且折抵以一年為限。
- 六、送審人研究論文積分及篇數，達下列標準者，得提出申請：

(一)研究：

- 1.升等教授職等者，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應有獨創性見解或重要突破，發表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高度影響力，在國內外相關領域具學術聲望，並在取得現職後至少三篇 SCI、SSCI、EI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原創著作論文，其論文為該領域前 20% 或 IF \geq 5。
- 2.升等副教授職等者，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應有持續性、獨立研究方向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發表，並有具體之貢獻，在國內相關學術領域有相當聲譽，並在取得現職後至少三篇 SCI、SSCI、EI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原創著作論文，其論文為該領域前 30% 或 IF \geq 4。
- 3.升等助理教授職等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並有獨立研

究之能力，並在取得現職後至少三篇 SCI、SSCI、EI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原創著作論文，其論文為該領域前 40% 或 $IF \geq 3$ 。

4. $IF \geq 10$ ，可抵前細目規定之該職等二篇 SCI、SSCI、EI 原創著作論文。

5. $IF \geq 20$ 達一篇以上，可送審各職級之升等。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升等 職級	醫學系基礎醫學組、分醫所(基礎組)、臨醫所、牙醫系暨口醫所(基礎組)、食安所	醫學系臨床醫學組、藥學系暨臨藥科技所、分醫所(臨床組)、醫技系、公衛所、牙醫系暨口醫所(臨床組)	護理系、物治系、職治系、健照所、行醫所	醫學人文、社會組	教育組
教授	500	450	375	(1)研究論文至少 5 篇，其中至少 2 篇為 SCI、SSCI 或 A&HCI 國際期刊論文；或(2)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一本及至少 2 篇 SCI、SSCI 或 A&HCI 國際期刊論文。以上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升等教師須符合以下二條件： (1)任職副教授期間，曾獲校教學特優獎一次或教學優良獎三次。 (2)教育相關論文至少 4 篇，其中至少 1 篇為 SCI、SSCI 或 A&HCI 國際期刊論文；或教育類之專門著作一本(作者少於三人)及至少 1 篇 SCI、SSCI 或 A&HCI 國際期刊教育論文。以上著作需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副教授	320	300	280	(1)研究論文至少 4 篇，其中至少 1 篇為 SCI、SSCI 或 A&HCI 國際期刊論文；或(2)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一本及至少 1 篇 SCI、SSCI 或 A&HCI 國際期刊論文。以上著作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升等教師須符合以下二條件： (1)任職助理教授期間，曾獲校教學特優獎一次或教學優良獎二次。 (2)教育相關論文至少 3 篇，其中至少 1 篇為

				SCI、SSCI 或 A&HCI 國際期刊論文以上著作(需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或教育類之專門著作一本(作者少於五人)。
助理教授	250	230	210	研究論文至少 3 篇，或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書一本。以上著作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升等教師須符合以下二條件： (1) 任職講師期間，曾獲校教學特優獎或教學優良獎一次。 (2) 教育相關論文至少 2 篇，以上著作需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或教育專書一本(最少其中一章)。

(二)標準二：

~~1.升等教授：IF \geq 5 (或排名 \leq 10%)且達三篇以上，或 IF \geq 20 達一篇以上之原始論著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2.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IF \geq 5 (或排名 \leq 10%) 達三篇以上，或 IF \geq 20 達一篇以上之原始論著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凡 85 年 8 月 1 日以後進用之新聘助理教授及講師，於限期升等屆滿前一年，不受論文積分限制得提出升等。

七、醫學人文社會組對象須符合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 (一)具有文史哲社會倫理教育領域之博士學位 對於相關議題有研究與專長者。
- (二)醫學院科/系/所教師從事醫學相關之文史哲社會倫理教育議題研究並且已經累積相當程度之成果者。
- (三)論文需為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專書，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性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著作。

八、教育組對象須符合下列各目條件：

- (一)對於教育相關議題有研究與專長者。
- (二)醫學院科/系/所教師從事教學並且已經累積相當程度之成果並獲得校院教學獎項者。
- (三)論文需為出版公開發行之有關教育之學術性專書，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性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著作。

九、申請第四、五類教師須至少升等前半年提出，並經系(所)、院教評會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可由此管道申請升等。

第三條 審查標準：

一、升等審查標準分為 A、B、C 三組，除第五類教育組為 A 組外，由送審人選擇審查組別，各組教學、服務與輔導及研究等項目之權重比例如下：

A 組：教學 50%、服務與輔導 10%、研究 40%

B 組：教學 30%、服務與輔導 10%、研究 60%

C 組：教學 20%、服務與輔導 40%、研究 40%

二、教學、服務與輔導之計分以取得現職後最近三年內為準，研究之計分以取得現職後（除高資低聘者外，每一篇論文不得重複計分）為準，教學與研究積分之算式需明列於資料中，且各項實得點數之總和，不得超過 100 分。

(一)教學：依基本及加分評量兩項評估。

1.基本評量項目採計最高上限為 100 分，項目包括：

(1) 教學時數【30~40 分】

(2) 參與師資培育發展課程時數【0~10 分】

(3) 課程負責人【0~20 分】

(4) 學生反應【0~30 分】

2.加分評量項目採計最高上限為 95 分，項目包括：

(1) 參與或設計特殊教學【0~20 分】

(2) 優良教材或新教具開發，須舉出實例【0~10 分】

(3) 參與年度教學創新暨教學成果競賽成績【0~15 分】

(4) 發表醫學教育相關論文、壁報或口頭報告【0~20 分】

(5) 系/所遴選優良教師【5 分】；院優良教師【10 分】；校特優教師【20 分】（同年擇最高分計）

(6) 其他非上述各項所列之教學相關資料，請自行陳述並佐證【0~10 分】

3.教學績效主管評語及評分【0~10 分】

(二)研究：依論文積分及論文審查評估。

1.論文積分

(1).歸類計分：升等教師之歸類計分以取得現有職位後發表之論文計算，~~取~~
~~最佳十五篇論文~~，每篇以 C×J×A 評分後， $\Sigma(C \times J \times A)$ 即為
所得分數。

論文性質 (C)

論文性質分類	採計分數
原始論著	3 分
研究簡報	2 分
案例報告	1 分
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一年一篇為限	2 分

學術論文刊登雜誌 (J)

I.國外 SCI、SSCI 期刊排名百分比	採計分數
IF>10	IF×1.5
IF>5	IF
排名 ≤5%	8 分
5%<排名 ≤10%	6 分

10%<排名≤20%	5分
20%<排名≤40%(或 IF 3.000 以上)	4分
40%<排名≤60%(或 IF 2.000 以上)	3分
60%<排名≤80%	2分
排名 80%以後	1分
II.其它國內外雜誌排名	採計分數
醫學教育	2分
台灣醫學、護理研究、物理治療學會雜誌、職能治療學會雜誌、台灣職能治療研究與實務雜誌、中華牙醫學雜誌、臨床心理學刊、生物醫學暨檢驗雜誌	1分
TSSCI、EI 期刊	1分
科技部優良期刊	1分
Index Medicus	1分
其它國內期刊	0.5分

作者排名 (A)：

作者序	採計分數
第一或通訊作者	5分
第二作者	3分
第三作者	1分
第四作者及以後(最多四篇為限)	0.5分
相同貢獻作者之計分	①有 2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90% 計分，如發表於 IF≥6 或排名≤10.00%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 計分。 ②有 3-4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 計分，如發表於 IF≥1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 計分。 ③有 5 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 計分，如發表於 IF≥2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 計分。 ④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與其最先一位視為同一排序，之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實際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 0.5 分者均以 0.5 分計分。

(2).專業書籍：

- ①博士論文 60 分、碩士論文 30 分（本項不適用於副教授及教授**職等**）
- ②專業書籍（每章 10 分，最多 40 分）

(3).專利技轉

- ①專利(國內每項 30 分，國外每項 60 分，同專利不同國家以僅可計算一次，最多 120 分)
- ②技術移轉收入：新臺幣(下同)三十萬元以上，未滿七十萬元每項 30 分；七十萬元以上，未滿二百萬元每項 60 分；二百萬元以上每項 120 分。

2.論文審查：送院外專家評分。

- (1) 院教評會委員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送請院外專家三人審查，其著作審查結果，三位審查人對送審人研究成果給予極力推薦，推薦，勉

予推薦，不推薦 四等級，作為院教評會委員參考。

- (2) 校外專家審查意見三分之二以上評等皆「極力推薦」，且無評為「勉予推薦或不推薦」，即達研究推薦標準。達研究推薦標準者，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家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校外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否則應尊重其判斷。

(三)服務與輔導：依基本及加分評量兩項評估。

1.基本評量項目採計最高上限為 100 分，項目包括：

- (1) 符合教育部規定升等之最低年資或資格者一律採計 6 分，每超過一年得採計 1 分，專任老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該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6~10 分】
- (2) 擔任碩、博士生的論文指導或口試委員【0~20 分】
- (3) 擔任考官或命題委員【0~20 分】
- (4) 協助高中宣導作業【0~10 分】
- (5) 專業技術證照【0~20 分】
- (6) 受邀請主持或發表專題演講【0~10 分】
- (7) 國際性醫學雜誌期刊審查委員(Reviewer)【0~20 分】
- (8) 科技部初審委員【0~10 分】

2.加分評量項目採計最高上限為 100 分，項目包括：

- (1) 對校、院、系/所內各項服務【0~20 分】
- (2) 參與國際事務：【0~20】
- (3) 專業才能與成果【0~20 分】
- (4) 社團活動與學生輔導【0~10 分】
- (5) 其他校外或專業團體服務之表現【0~20 分】
- (6) 導師【5 分】；系輔導優良導師【10 分】；院輔導優良導師【15 分】；校輔導傑出導師【20 分】(同年擇最高分計)。

3.醫療及服務與輔導績效主管評語及評分【10 分】

4.臨床服務項目採計最高上限為 100 分：

- (1) 醫師一看診及開刀績效、會診品質與效率、病歷書寫、創意性的醫療服務等，其比重得依各科之特色而定。
- (2) 健康照顧群組—院內臨床服務、參與院內個案討論、跨領域臨床會議、協助其他醫療機構臨床工作或社區之發展等。

第四條 申請步驟及評審程序：

一、各系、所於每年六月底前(八月升等)或十二月底前(二月升等)，需準備下列資料(總數不超過 15 頁)向法院提出申請：

- (一)提二月升等者，限 85 年 8 月 1 日以後新聘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講師升等助理教授**，以及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
- (二)個人學術生涯說明：以 3 至 5 頁 A4 紙敘述其學術生涯中曾探索與尋求解決的問題，其解決的策略、方法及歷程及解決的成果，這些成果對人類知識的貢獻，以及未來的學術規劃與目標。
- (三)教學課程、時數及其它有助評估教學績效之相關資料。
- (四)研究積分算式、論文副本及其 SCI、SSCI 排名，並附上個人科技部研究指標。

(五)列舉服務與輔導之內容及事項。

(六)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七)教師升等表格(一)至表格(九)。

(八)外審資料(教師資格審查履歷乙表、著作目錄表、與研究有關說明、代表作及參考作合併至多 5 篇、合著貢獻說明書)乙式 4 份。

二、升等候選人資格經系(所)教評會審查確定後，須在院內作研究專題報告，並向法院教評會提出送審論文及論文“研究成果”之說明，如為教材著作得說明其中之研究成份及其重要性。

三、院教評會委員根據送審之資料，就各位候選人之教學、研究、服務作詳細而公平之評審及評分，各項評分須分別超過 70 分，且教學+服務+研究之平均分數應達 75 分以上。除此之外並參考校外專家之論文評審意見、個人學術生涯說明、院內研究專題報告及候選人之品德操守（院教評會得會請相關委員會提供資料），在院教評會充分討論後投票（必要時得予當事人書面或口頭說明）。院教評會委員投票後，決定升等人選及其優先次序，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論文之評審意見只供升等考慮之參考，候選人須得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能獲得推薦。

第五條 院教評會委員及與會相關人員就升等結果及討論內容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第六條 每年各階層之升等名額，依照學校之規定計算。

第七條 申請者雖經院內推薦，但未通過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評審者，第二年得重新申請。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條文，自○○年○○月○○日實施。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教師升等審查意見表

姓名：_____ 審查計分權重請自行勾選(申請教育組審查者請勾選A組)：
 A組：教學 50%、服務與輔導 10%、研究 40%
 學系/所：_____ B組：教學 30%、服務與輔導 10%、研究 60%
 擬升等職級：_____ C組：教學 20%、服務與輔導 40%、研究 40%

壹、教學評量項目	請自行評分		
	__學年	__學年	__學年
一、基本評量項目			
(一) 教學時數【30~40分】 每週符合 4.5 小時給予 30 分;每週符合 8 小時給予 40 分 (若不符合左列規定, 請依比例計算)			
(二) 參與師資培育發展課程時數【0~10分】(1點1分)			
(三) 課程負責人【0~20分】 (何為跨系所課程由院系所認定; 科教學例如 PGY 一般內科教學, clerk or intern 教學)			
1. 醫學院跨系所教學課程負責人 (一門課 10分)			
2. 系所教學課程負責人 (一門課 10分)			
3. 全科教學課程負責人 (一學期 10分)			
(四) 學生反應【0~30分】 課程滿意度調查最多自選 3 門課加總的兩倍, 例如: $(5+4.85+3.76) \times 2=27.22$			
教學基本項目 小計 (最高上限為 100 分)			
教學基本項目 三年平均	送審人自行評分: _____		
	系(所)教評會評分: _____		
二、加分評量項目			
(一) 參與或設計特殊教學【0~20分】(每項每年5分)(列舉項目可為下列各項或自行增列)			
1. 示範教學門診(指專為學生之門診)			
2. 示範床邊教學(指專為學生之 teaching round)			
3. TBL 教學、PBL 教學、OSCE 評估			
4. 英語教學			
5. 網路教學系統			
6. 演練式小組教學(例如溝通演練、身體檢查、實驗操作、田野調查)			
7. 擔任研究生指導老師(含暑期學生研究)			
8. 其他創新教學(新開發課程)			
9. 參與跨系所整合課程			
(二) 優良教材或新教具開發, 須舉出實例【0~10分】			
(三) 參與年度教學創新暨教學成果競賽成績【0~15分】 (第一作者: 第一名 15 分、第二名 12 分、第三名 10 分、佳作 7 分、參加未入圍者得 4 分; 非第一作者之其餘作者: 平分前列標準所得分數)			
(四) 發表醫學教育相關論文、壁報或口頭報告【0~20分】 (論文每篇 10 分、壁報或口頭每篇 5 分)			
(五) 系所遴選優良教師【5分】; 學年度院遴選優良教師【10分】; 特優教師【20分】(同年擇最高分計)			
(六) 其他非上述各項所列之教學相關資料, 請自行陳述並佐證【10分】			
教學加分項目 小計 (最高上限為 95 分)			
教學加分項目 三年平均	送審人自行評分: _____		

	系(所)教評會評分：_____
三、教學績效主管評語及評分：_____【0~10分】	簽章/日期：
總分	

貳、研究評量項目	分數
論文積分	

參之一、醫療及服務與輔導評量項目	請自行評分		
	__學年	__學年	__學年
一、基本評量項目			
(一)符合教育部規定升等之最低年資或資格者一律採計6分，每超過一年得採計1分，專任老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該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6~10分】			
(二)擔任碩、博士生的論文指導或口試委員【0~20分】			
(三)擔任考官或命題委員【0~20分】			
(四)協助高中宣導作業【0~10分】			
(五)專業技術證照【0~20分】			
(六)受邀請主持或發表專題演講【0~10分】			
(七)國際性醫學雜誌期刊審查委員(Reviewer)【0~20分】			
(八)科技部初審委員【0~10分】			
醫療及服務與輔導基本項目 小計(超過100分即為滿分)			
醫療及服務與輔導基本項目 三年平均	送審人自行評分：_____		
	系(所)教評會評分：_____		
二、加分評量項目 (列舉項目如下列各項)(每項每年5分)			
(一)對本校、院、系(所)內之服務【0~20分】			
1.擔任本校一級、二級主管(含醫院部主任以上之主管)			
2.擔任本校、院、系(所)各委員會召集人/委員 (召集人每年得10分，委員每年得5分，委員於會中有具體建議者每年得5分)			
3.擔任校務、院務、系務會議代表			
4.校友會負責人/幹部			
5.校內刊物主編/編輯委員			
6.醫學中心研究計畫審查			
7.醫學中心成果海報評審			
8.其他(請自行增列)_____			
(二)參與國際事務【0~20分】			
1.舉辦國際研討會負責人			
2.國際學會之國家代表或委員會委員			
3.國際學會理事長			
4.參加國際競賽			
5.受邀當國際會議主持人/主講人(Invited speaker)			
6.邀請國外學者來訪			
7.擔任國際性醫學雜誌期刊編輯委員(Editorial board)			
8.其他(請自行增列)_____			

參之一、醫療及服務與輔導評量項目		請自行評分		
		__學年	__學年	__學年
(三) 專業才能與成果【0~20分】 (領導人或召集人10分、幹部5分)				
1.國際性醫學雜誌期刊主編或編輯委員(editorial board)				
2.擔任教學(醫院)評鑑委員				
3.教育部評鑑委員				
4.科技部複審委員				
5.其他(請自行增列)				
(四) 社團活動與學生輔導【0~10分】				
1.學生社團活動指導老師				
2.外校學生各類事務輔導老師				
3.帶領團隊參加國內、外競賽得獎				
4.其他(請自行增列)				
(五) 其他校外或專業團體服務之表現【0~20分】				
1.擔任學會理事長/秘書長/理監事				
2.擔任政府機構委託評鑑、審查、學會重要委員會召集人/委員				
3.各類國家考試出題或評審委員				
4.其他(請自行增列)				
(六) 導師【5分】；系輔導優良導師【10分】；院輔導優良導師【15分】；校輔導傑出導師【20分】 (同年擇最高分計)				
醫療及服務與輔導加分項目 小計(最高上限為100分)				
醫療及服務與輔導加分項目 三年平均			送審人自行評分：_____	
			系(所)教評會評分：_____	
三、臨床服務項目：				
醫師—看診及開刀績效、會診品質與效率、病歷書寫、創意性的醫療服務等，其比重得依各科之特色而定。由系教評會評分：_____				
健康照顧群組—院內臨床服務、參與院內個案討會、跨領域臨床會議、協助其他醫療機構臨床工作或社區之發展等。由系教評會評分：_____				
四、醫療及服務與輔導績效主管評語及評分：【0~10分】 簽章/日期：				
總分				

	基礎教師	臨床服務教師
參之二、醫療及服務與輔導評量項目之計分權重請擇欲升等資格勾選計算(由系級教評會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基本評量項目+主管評分共佔 80% =_____ 加分評量項目佔 20% =_____ 合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基本評量項目+主管評分共佔 30% =_____ 臨床服務：佔 50% =_____ 加分評量項目佔 20% =_____ 合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基本評量項目+主管評分共佔 90% =_____ 加分評量項目佔 10% =_____ 合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基本評量項目+主管評分共佔 30% =_____ 臨床服務：佔 60% =_____ 加分評量項目佔 10% =_____ 合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基本評量項目+主管評分共佔 95% =____ 加分評量項目佔 5% =____ 合計=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基本評量項目+主管評分共佔 30% =____ 臨床服務：佔 65% =____ 加分評量項目佔 5% =____ 合計=____
--	---	---

填表說明：

※學年起迄時間：該年 8 月至隔年 7 月；例如，100 學年起迄時間： 100 年 8 月 1 日～101 年 7 月 31 日。

※上述教學對象包含斗六分院的實習醫學生、住院醫師、專科護理師、實習生及 PGY 學員。

※上述服務與輔導項目包含斗六分院舉辦活動。

※各項教學、研究和醫療及服務與輔導評分請務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依序標示排列清楚，以便後續依據評核。

※檢附之相關佐證資料編碼範例說明：

範例一：教學評量項目下二、加分評量項目→（一）參與或設計特殊教學→11.英語教學→100 學年的課表，請標示為

“教學 2.1.11-100”。

範例二：醫療及服務與輔導評量項目下一、基本評量項目→（二）擔任碩、博士生的論文指導或口試委員→105 學年的邀請函文或聘書，請標示為“服務 1.2-105”。

※中括號【】所標記之分數為此大項評分的範圍，請於計算小計時注意可採計的分數範圍，並自行刪減分數。例如對本校、院、系(所)內之服務【0~20 分】，如 1 至 8 個小項分數相加實得為 30 分，則此大項最高上限只能夠採計 20 分。